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发出，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许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4名，卢堆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能够按照定期报告的编报规则编制公司2014年度报告，该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能够按照定期报告的编报规则编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77,062,374.98 元，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 1,589,277,915.00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红派息 176,260,000.00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990,080,289.98 元。现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503,6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0,720,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889,360,289.98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